

苏州大学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试行稿)

根据《苏州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苏大研[2014]39号)文件精神,为充分调动在校研究生的科研学习积极性,引导研究生成为具有优良道德品质、扎实理论基础、创新科研能力的高层次人才,特将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颁布如下:

一、评定对象

(一)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参评对象是基本学制年限内在校在学的全日制研究生,并且其人事档案(已参加工作的包含工资关系)须转入我校。

(二)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4、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三)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 1、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者;
- 2、人事档案未转入我校者;
- 3、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学籍注册手续者;
- 4、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5、超过基本学制年限延长学习期限者;
- 6、在入学考试报名材料或奖学金申请材料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者;
- 7、在研究生培养环节中未达到规定要求者:凡在研究生课程考核中不合格者直接取消评奖资格。(自2015级研究生开始)

8、违反科学道德、发生学术不端行为者,一经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小组核实,取消本年度评奖资格。

9、违反实验室管理规定,由学院实验室管理委员会对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责任认定,视情节而定,取消责任人的评奖资格。若无法归责到个人,则实验室成员和宿舍成员共同承担责任,全员取消评奖资格。

10、违反《苏州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者,经研究生办公室与宿管办核实,按照管理规定取消其本年度评奖资格。

11、各类考试作弊或违纪者,以及其他违反校纪校规受处分者;

12、其他经学校认定不符合参评条件者。

二、奖励等级与标准

(一)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三个等级：特等奖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18000 元，名额比例为参评人数的 20%；一等奖 14000 元，比例为 30%；二等奖 11000 元，比例为 50%；。

(二)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四个等级：特等奖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12000 元，名额比例为参评人数的 5%；一等奖 8000 元，比例为 15%；二等奖 6000 元，比例为 30%；三等奖 4000 元，比例为 50%。

(三) 科学学位研究生与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与培养要求的不同，科学学位研究生与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励人数按总体人数比例分配，兼顾各下属二级学科的学生人数情况。

三、评定标准和依据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 遵纪守法，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研究生培养教育管理条例，诚实守信，遵守科学道德规范，有较好的思想政治素养和道德素质；

(三) 认真学习，努力掌握专业知识，各门课程学习成绩合格。专业学习成绩突出或者科研成果显著；

(四) 积极参加研究生校园文化活动，遵循基本的社会道德规范；

(五) 硕士一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主要依据：

1、若本科专业人数超过 50 人，硕士推免生在本科阶段 GPA 排名在本科专业前 2%，可以直接获得特等或一等奖学金；若本科专业人数不足 50 人，则硕士推免生 GPA 排名在本科专业排第一名，可以直接获得特等或一等奖学金。985、211 高校硕士推免生优先考虑。如多人 GPA 排名在专业前 2%且人数超过特等名额数，则综合参考复试面试成绩排名依次获得特等或一等奖学金；如个别专业推免生排名不在前 2%或第一名，则根据 GPA 在各专业排名先后及兼顾平衡二级学科依次获得特等或一等奖学金。

2、其他硕士推免生根据复试面试成绩排名先后顺序和名额分配依次获得相应等级的学业奖学金。

3、经入学考试录取的硕士一年级学生，根据入学考试综合成绩，即国家统考成绩和复试成绩总分排名先后，按照各等级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并平衡二级学科依次获得相应等级的学业奖学金。

(六) 博士一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主要依据近三年取得的科研成果综合评定，按总分

高低排名获得相应奖学金。科研成果为截止到奖学金评定前近三年所取得的科研成果，科研成果必须参评研究生排名第一（导师排名第一参评研究生排名第二的科研成果以60%计算，共同第一作者的分数按共同一作人数平均计分），其余一律不算入。所有学术成果必须见刊（中文杂志必须见刊，英文杂志必须全文在线刊出），论文仅仅受理或录用通知一律不算入。

4、科研成果记分分值如下：

SCI 论文	I 区	600 分
	II 区	400 分
	III 区	200 分
	IV 区	150 分
SSCI 论文	IF ≥ 3	400 分
	2 \leq IF < 3	200 分
	IF < 2	150 分
EI 源刊论文		100 分
CSCD 核心期刊论文		75 分
SCI 会议论文 北图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50 分
EI 会议论文、ISTP 会议论文		30 分
省级期刊论文		20 分
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400 分
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200 分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50 分
发明专利公开		50 分
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受理		10 分
软件著作权		50 分
科研项目计划主持人	国家级	600 分
	省立省助	300 分
	省立校助	200 分
	校级	50 分

注：已经是 SCI 期刊但未分区的，按照四区计算。

5、获奖情况积分分值如下：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比赛	600 分	400 分	200 分	150 分
省级比赛	300 分	200 分	100 分	75 分
厅级比赛	150 分	100 分	50 分	30 分
校级比赛	60 分	40 分	20 分	10 分

注：

①研究生参加各类比赛，独立参加的积分 100%计算；两人参赛的第一完成人积分 60%计算，第二完成人 40%计算；三人参赛的第一完成人积分 50%计算，第二完成人 30%计算，第三完成人 20%计算；四人及四人以上参赛的，第一完成人积分 50%计算，第二完成人 20%计算，其余完成人以积分的 30%平均计算。

②同一项比赛成果参加不同类型的比赛，只算最高级别的奖项。参赛项目最多计算 2 项。

(七) 研究生二、三年级学生的学业奖学金主要依据上一学年的学业成绩名次、科研成果、公共服务、表彰奖励、思想品德等因素综合评定，按总分高低排名获得相应奖学金。

1、科研成果为上一学年中所获得的以苏州大学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现代丝绸国家工程实验室、南通纺织丝绸产业技术研究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科研成果（博二、博三研究生在硕士研究生阶段以前的成果不予重复计算），科研成果必须参评研究生排名第一（导师排名第一参评研究生排名第二的科研成果以 60%计算，共同第一作者的分数按共同一作人数平均计分），其余一律不算入。

2、科研成果积分分值如下：

SCI 论文	I 区	600 分
	II 区	400 分
	III 区	200 分
	IV 区	150 分
SSCI 论文	IF ≥ 3	400 分
	2 \leq IF < 3	200 分
	IF < 2	150 分
EI 源刊论文		100 分
CSCD 核心期刊论文		75 分
SCI 会议论文 北图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50 分
EI 会议论文、ISTP 会议论文		30 分
省级期刊论文		20 分
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400 分
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200 分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50 分
发明专利公开		50 分
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受理		10 分
软件著作权		50 分
科研项目计划主持人	国家级	600 分
	省立省助	300 分

	省立校助	200 分
	校级	50 分

注：已经是 SCI 期刊但未分区的，按照四区计算。

3、获奖情况积分分值如下：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比赛	600 分	400 分	200 分	150 分
省级比赛	300 分	200 分	100 分	75 分
厅级比赛	150 分	100 分	50 分	30 分
校级比赛	60 分	40 分	20 分	10 分

注：

①研究生参加各类比赛，独立参加的积分 100%计算；两人参赛的第一完成人积分 60%计算，第二完成人 40%计算；三人参赛的第一完成人积分 50%计算，第二完成人 30%计算，第三完成人 20%计算；四人及四人以上参赛的，第一完成人积分 50%计算，第二完成人 20%计算，其余完成人以积分的 30%平均计算。

②同一项比赛成果参加不同类型的比赛，只算最高级别的奖项。参赛项目最多计算 2 项。

4、上一学年的课程成绩算出加权平均成绩计入总分。

5、公共服务分：

会议志愿者服务	1 分（可以累计，不超过 10 分）
研究生会主席、党支部副书记	10 分
班长、班委以及研究生会其他干部	5 分

备注：

(1)所有学术成果必须见刊（中文杂志必须见刊，英文杂志必须全文在线刊出），论文仅仅受理或录用通知一律不算入。为鼓励高质量论文以及原创论文，在 SCI/EI 期刊以外发表的综述、评论、或其他非原创研究成果的论文得 50%的论文分值。

(2)在积分相同或相近的情况下，由评审委员会根据论文的学术价值和文章的影响力讨论决定奖学金等级。

(3)公共服务分由学院研究生办公室根据申请人实际工作情况向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小组提出加减分建议，由奖助学金评定小组做出加减分决定。

(4)以上所有涉及到的“导师”，均指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中的第一导师。如有特殊情况，需到研究生管理办公室进行备案。

四、评审程序及其他

(一) 成立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教授代表（不少于 4 人）、研究生管理人员任委员。

(二) 成立科研成果审核小组，由研究生代表（总人数不少于 7 人）组成，负责审核研究生提交的奖学金申请材料。审查结果报送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

(三)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采取研究生个人自主申报、科研成果审核小组审核、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最终评定通过的程序进行。不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

(四) 拟申报研究生填写相关申请表格，附上科研成果及其他证明材料。研究生必须在申报的截止日期以前提交所有证明材料（论文须提供期刊封面、目录和论文首页，无法提供期刊封面的须提供打印版的期刊网页面目录和论文首页；授权专利须提供专利证书或专利授权通知书，公开专利须提供专利申请公布说明书首页；科研项目须提供项目批准通知、项目计划任务书及项目组成员名单。）超过学院研究生办公室所规定的截止日期提交的材料一律无效。

(五) 研究生科目成绩由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负责审定，科研成果由科研成果审核小组和研究生办公室负责审定，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严格按照学校分配的名额，校院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进行评定。在积分相同或相近的情况下，由评审委员会根据论文的学术价值、文章的影响力及其他相关因素讨论决定授予研究生的奖学金等级。

(六) 评定结果在学院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网上申报，书面材料上报研究生院审批。

(七) 研究生院负责审核，苏州大学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研究生院将获奖名单提交财务处，财务处在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

(八) 同一学年中，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不能与国家奖学金兼得，可与其他研究生奖助学金兼得。但学业奖学金特等奖不能与其他研究生奖助学金兼得。

(九) 根据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结果，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十) 退学的研究生在按实际学习时间（以月计算）退还相应学费的同时，应退还相应学业奖学金。毕业班的研究生发生违法违纪或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者，其已参评发放的本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应予停发或退回，未退回的可视为欠费，须在办理离校手续时结清。

(十一) 本条例由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